

契稅網路申報應附之文件

※契稅申報書兩份

※公定契約書影本乙份

※印花實貼或附印花稅繳款書影本

※建物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乙份

※原、新所有權人雙方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
※如為營利事業（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）請附「登記表」
影本乙份

【契約種類為買賣實際應為二親等買賣時，請於契稅繳款書
上原所有權人姓名後加蓋「另有贈與稅」戳章】

以上影本需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

◎網路申報查欠：

契稅、房屋稅均繳納完畢才予以查欠（目前可查至 XXX 年 4
月 30 日）

* 請核對契稅繳款書上之建號與權狀或謄本是否相符

* 請將契稅繳款書、房屋稅繳款書影印

** 未辦保存登記如要查欠：請查原所有權人所有應繳之房
屋稅是否均已繳納才予以查欠（目前可查至 XXX 年 4 月
30 日）

◎未保登建物網路申報契稅注意事項：

*自 103 年 1 月起，所有契稅申報案件均可使用網路申報。

*未辦保登房屋以網路申報時，申報人應於傳輸成功後 5 日
內請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（可傳真或電子檔傳送）。

*如未檢送者，請勿核課契稅繳款書予申報人或代理人繳
納，如申報日起逾 15 日未補件者，請直接逕予註銷申
報案件。

*未辦建物第一次登記房屋因無須至地政辦理物權登記，如
未檢查各項契稅申報書類，恐造成房屋移轉錯誤。